

清末民初文獻叢刊

孟德斯鳩法意
(下冊)

〔法〕孟德斯鳩 著
嚴復 譯



清末民初文獻叢刊

孟德斯鳩法意

(下冊)

〔法〕孟德斯鳩 著
嚴復 譯


朝華出版社
BLOSSOM PRESS

刊叢著名譯嚴

意法鳩斯德孟

(三)

著原鳩斯德孟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德來登之詩有曰。合歡喜神羅馬母。天人共仰無等差。(中略)春風駘蕩扇郊野。新境呈露紛無涯。西颯搜攪起賴歲。(亞洲以東風司令爲春。歐則以西爲春風。蓋皆自海來)萬綠悅豫爭萌芽。歡迎淑氣叫百鳥。歌唱不異嬌女姮。川原麋鹿起決驟。捐棄食飲求其饑。愛力所彌徧四大。洪者龍象纖魚蝦。生氣在體忽如醉。陰驅潛率非君耶。邱林岑蔚海浩淼。空山亂石陌上花。噢咻涵煦誰汝似。頃刻皆使蒸成霞。信哉喜神母。萬類生物不測功。無涯孳乳寢多者。如是一粒可化恆河沙。雖然人與禽獸有不同者。禽獸孳生順其天性。而不自爲制限者也。人道不然。其思想其情性其忿慾其習慣。其悲喜好惡之無端。其憚老駐顏之意。其誕生撫字之勤劬。其教誨飲食之不易。凡此皆所以沮其蕃生者矣。

復案。自以人鬼爲宗教。而不血食爲莫大之罰。於是吾人以婚嫁爲天職。而中國過庶之患興焉。雖然庶矣。而富教不施。則其庶也。正其所以爲苦也。歐洲之民。其視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而憂世之士。計學之家。方殷然以嫁娶無節爲戒。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諸邦。其戶口之數已不甚進。若教養愈謹。必量力以爲生故也。中國之蕃衍也。勞動社會。無恆產之小民。進率獨優。夫衆不教劣種之民於競爭之世。其不能爲優勝明矣。故不佞以此爲吾國最難解免之問題也。

第二章 嫁娶之律

嫁娶之律。所以重匹合之有別者。非以遂男子之妬情也。緣所生而起義爲父者。教養之責無旁貸焉。何則。素定故也。不然。將如墨拉所言。父子之屬。所據者但有形似。但據形似是亦不可必之數矣。教化。瘡。進。婚禮。瘡。嚴爲父之天職。禮與律明著之。惟羣之興。必自教養其民始。向使人父不爲是。而使其羣代之。勢且不平不公。抑亦力有不逮者矣。故教養之事。莫若責諸其父便。禽獸之教養所生也。以母不以父。至於人。其爲教養繁矣。非男子莫能任也。兒之性靈。不能猝啓。必漸摩循誘。而後成德。是故徒養不足。必在教之。至於長大。而復能自治以養生也。

故俗苟合無別於國之民種最病。夫世界本無此兒也。乃今有之。其造因者誰歟。父與母也。由苟合而爲父者。違教養此兒之事。皆廢。其母雖愛而欲爲之所不克爲者衆矣。羞惡悔恨之亂其中。形跡法律之困其外。又況無財力者。又什八九耶。

且身爲婦人而人盡可夫。其所以教育此子女者。其資格先亡。雖欲爲之。勢有不可。況國之法律於此類人常賤惡之。而不與之以應得之保護。其身且不自保。又安能保所生乎。是故事有若相反而實相須者。則男女有別而後國民蕃盛是已。夫無別之極。雖爲庶不能無論富且教之矣。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自匹合制立而後。生兒有貴賤之可言。何則。可以從其父也。此自然之勢也。方此制之未立。人生貴賤。常從其母。（自注云。國之有妾婢者。其子貴賤往往從母云。）

第四章 門第

以婦從夫。往之女家。幾爲通制。然亦有入贅者。以男子而適女家。如和謨薩之俗。此俗雖反前制。然未形或不便也。

然必前法行。而後門第立。門第者。以男統相繼續者也。且由此而生齒之繁殖益易。門第猶產業然。初民男女固無殊愛。以門第故。乃重生男。男子者。所以持門第於弗墜者也。

門第立。而後族姓重。名者人沒世而欲其不朽者也。亦以此而願門第之相引而彌長。世有因立榮名。而門第高焉者。亦有因立榮名。而小己顯焉者。徒爲小己之榮。以較門第之尊。輕重判矣。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以各國宗教法律之不同。其所以脾合之禮各異。同部之國。一男子有數等之妻。故其於子姓也。亦爲之殊別。有以婚娶而家生者。有以妾婢而生者。妾婢所生。庶孽也。庶孽必由其父之特認。

生而有貴賤。非公理也。至一父之子。以其父之所施殊。而所生之貴賤異。尤非公理也。故子之繼父業也。使無他故。宜凡所生皆從同。惟日本之俗異此。臣之得婦。恆由君賜。必君賜之所生。乃可以襲其產。其立法之意。殆恐產之屢析而過分。而食采之家。於國則有必膺之義務。此無異吾歐古者之口分田業矣。

復案、生無貴賤。此平等之極說也。雖然、種固有貴賤之殊、而智愚賢不肖、生質從以大異、今取士族之子、百人與徒隸之妻、百人分而教之、則前說之證見矣。是故言其大較、種固有貴賤之可言也。

一男子可以數妻、而異其等焉、曰妾。雖然、妾矣、而所生則無貴賤也。蓋其法之立、以爲妾雖生子、特代妻耳。其實皆嫡之子也。此中國今行之法也。子職之供、斬衰之服、不施於本生之母也、而必施諸應法之嫡母。

惟其禮俗如是、故支那國中、無所謂天生子者、使如吾歐、則奔妾姘妻者之所出、皆必有專律焉、始得與應法之子此肩。此極牽強之事也。吾國天生子、固不少矣、顧在東方、未聞有律、以別野合所生之子女。蓋其俗所以防女子者、本至嚴、深閨重壺、窮袴蔽縠、保傅之夾持、閨櫺之爲使、令爲男子若無患其內之不貞也者、故其法律以別異奸生之條爲贅。卽果有之、彼所以待母與子者、祇有死耳、安用加別而存之乎。復案、孟氏此書、其及吾俗也、固較同時他書爲精審、以其識足以擇言故也。雖然、猶有疏者、而多見於其意所推度者、如右之所言、其有合於吾國情事與否、讀者當能自察也。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總之多妻法行。則無天生之子。必國律用匹合者。乃有天生子之別異耳。匹合之俗禁外婦。欲民守法。故并區其所出以爲汙。而不法之苟合。庶幾可以少。

民主庶建之國。其別天生子也。較君主專制之國爲尤嚴。民主之於道德。固獨重也。

若夫羅馬舊律。其所以防此者。乃太酷矣。其古法。國民不容無室。而夫婦反目。欲爲離析。無難。人人自便。故其勢可以無外遇。必鮮恥不自愛之尤者。而後有外遇也。

庶建之制。合衆民以爲君。故於民品。獨重。重民品。故嚴庶孽。非必賤其人也。亦非甚惡其親之無別也。制不得不如是也。然庶孽法。不得齒國民矣。而有時納之。則以欲齊民之多。以與貴族爲旅距也。（見雅里斯多德政治論第六卷）雅典之盛。以民主而受貢獻於埃及。欲人數少。而分賄多。則又羣擯庶孽。使不得與齊民齒。聞雅里斯多德言。每有市府以齊民籍稀。乃議納諸孽。使享同己之權利。至於民數既稠。則庶孽之生。往往見擯。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娶妻必告。以待父命者。非以父爲產業主人一家之權。有專屬也。亦以父慈愛最深。故以父識慮最優。故

少年閱世日淺其智慮既微情欲始盛往往耽於近慕議不反顧其鑒衡常不足任也

古之小民主其脾合常由令尹而不獨任父權其意蓋謂愛國之義最重而門戶之計次之故柏拉圖言治道以亦民間男女之合屬之令尹此法賴思第猛之民主嘗實施之

復案孟氏言舜娶妻不待瞽瞍之命然則爲之主者蓋堯夫堯固本其愛國之義而後有二女之釐降者非今世主自繇結婚者所得以藉口也西人言自繇結婚固矣而男女之締合者年必甚長常法男逾三十女逾二十各已長成知自爲計其未及二十有一者則在父權之下卽令失怙亦有保父代任其職無所謂自繇者也其謹且重於婚嫁如此然而尙有占脫輻之爻而夫婦道苦者今中國沿早婚之敝俗當其爲合不特男不識所以爲夫與父女不知所以爲婦與母也甚且捨祖父餘蔭食稅衣租而外毫無能事足以自存如此而曰自繇結婚不待父母之命庸有當乎庸有當乎

雖然以父主婚古之常制蓋其親切而知子女性格者非他人所能及也人莫不欲其子女之更有子女己之年力就衰理無久視若惟此己之種嗣乃可託於無窮凡此皆尋常人之意也然世有政法不善徒逞在上者之貪殘盡奪爲人父者之權利觀於嘉芝妥瑪所記斯巴尼亞人在西印度之所爲可以知虐民者之無所不至也

其言曰。以其地之爲頭會也。凡人家男女既長。可婚嫁而猶未者。則按口加其賦。至男有室而女有家矣。則令分立門戶而自納稅焉。以政府之急聚斂。男女年十五者。皆爲及格丁口。應有室家。至茵陳種。其所定之年格尤早。大抵男十四而女十三。彼謂此種人能人道。具智慧。興惡心。筋力充盈。任趨作。其於他種皆獨早。故雖行前法不爲苛。甚至年僅十二三。官卽爲強合。是蓋據教約十四十五之年而加甚之矣。嘉芝妥瑪蓋親見之。故言之確鑿如此。且曰。此其所爲。真無道之尤而可恥者。夫婚嫁人道之最宜自繇者也。顧茵陳奴隸之虐。乃於此而特甚焉。

第八章 續申前說

英國婚嫁之自繇獨著。女子自擇所愛而不告父母者爲多。夫其俗如此。而英人若不以爲忤者。蓋自宗教革命以來。女子法不得爲尼。不爲尼。彼女子之所以自處者。有嫁而已。此其勢不能復靳者也。法國則不然。其女子之無偶者。常可尼也。故律責女子適人。必俟父命。不以爲苛。顧由此言之。則義大利與斯巴尼亞之俗爲無謂矣。何則。以其國之多尼。而女子奔者。仍不俟父母之命也。

第九章 處女之情

其身爲女子。苟欲樂生而自繇。舍適人無他道也。方其爲處女也。雖有理想不敢自用思也。雖有感覺不敢自用情也。有目若不敢視有耳若不敢聽是故塊然如愚而所任者瑣屑家人之事耳。所聞者教誡無已之聲耳。夫如是故其樂有家也固宜。若夫男子則不必有所逼而使樂有室也。

復案十數載以還西人之說漸行於神州。年少者樂其去束縛而得自主也。遂往往盪決藩籬。自放於一往而不可收拾之域。揣其所爲但凡與古舛馳而自出己意者皆號爲西法。然考之事實西之人固無此特汝曹自爲法耳。觀於此章之言則西之處子其禮防自持何如。自繇云乎哉。吾聞歐之常言曰女必貞男必勇必守此二者而後自繇庶有豸乎。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使世間有隙地焉。男女得以安居。則未有不相人偶者也。蓋生理使然。其不爲此者。生事之不贍爲沮力耳。

故羣之方聚而成國也。其嫁娶獨勤而生齒大進。蓋怨曠之苦既所不堪。而子女之多其累生又寡。然則彼何憚而不爲合乎。至獨成國稱庶之後。富教乃先。則其情與前反。

復案此在吾國固不盡然。人卽無資以給朝夕。乃娶妻生子之事。雖亦貧猶爲之。告貸於親友。名正而言順也。助人爲嫁娶。仁至而義盡也。問以事畜之所恃。則曰天不生無祿人。兒孫自有兒孫福也。夫其信天遂性如此。又奚怪教養之難爲。而中國之民。僅足爲五洲當苦力乎。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乞者不名一錢。而能獨富於子女者。以其國方爲生聚之事故也。如是者。蕃育子姓。若無待財。方其孩提。固從其親。而學操乞兒之業矣。其地有餘饒。其俗以無後爲大戚。或宗教迷信。生子者名爲國添丁。於社會無所負擔也。而常爲社會之負擔。此其所以殖也。獨至成國之後。其民之貧。由於政府之腐敗而暴虐。雖有土地山澤。非以養民也。而轉以累民。如是者。其蕃育必稀。蓋民方救死不贍。又烏得其餘。以分食其子孫乎。老弱疾病。其饔飧藥餌。且不自供。又奚暇顧恤稚子。呱呱者自墮地以來。固無日不在疾病之中也。

或曰。民愈貧則其蕃育愈盛。賦愈重則民之自奮愈勤。此真謬悠而不察事實之論也。是二者之諛辭。君主國家爲其所毀久矣。顧吾恐此後國爲所毀者。猶未渠央也。

是故國家爲暴。至於其極。可使民兩情相滅。而有餘。其所有者。人情也。其所以滅此情者。又人情也。今且無言其他。問向使美利加之爲奴主人者。不如彼之兇虐。甚中女子惡孕墜胎。有如今日之衆者乎。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吾於前書。已云歐洲生男。多於生女矣。(第十六卷第四章)而客有自日本歸者。則云彼土所生。女多於男。取二土一切事而較之。將見日本婦人。孕育之能。勝歐之女子。然則日本之庶。當過於吾歐矣。或曰。班丹之丁口。以十女當一男。夫不齊如是。將其地戶籍之數較他。所猶一之於五半焉。此其相睽甚矣。然在彼之戶。其人口宜衆於在此。而以食指之繁。民之任養此家者。其數又必寡也。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所居並海。民習風波而樂遠出。其男子所蹈死機衆矣。則其地之多女子。固宜。然其生育。又常較他所廣也。其故無他。以其家生事極易了耳。或曰。近海民多食魚。魚脂強陰道。利孕育。東方之國。若支那。若日本。其民舍魚幾不他食。故戶口特繁。果爾。其說爲有徵矣。雖然。吾獨怪歐洲敎寺法律。常令諸祇僧侶食魚。

是其所爲。非適與立法者用意背耶。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大抵畜牧之鄉。常地多而人少。以所須手指。不待多也。耕稼之國。傭作緣畝。需人本多。若爲蒲桃坪。其所須力作之民。尤無限矣。

英人謂畜牧場增。則戶口降寡。（畢協白爾涅言。變政之日。主地之家常利畜牧。以毛革之利過種麥也。然民以此失業。衆大恨之。因起爲亂。求分地爲耕種云。）法人則謂治蒲桃坪衆者。常使戶口驟增也。國有煤礦。大利也。蓋得石炭以爲薪。森林之場。可斬刈啓闢之爲耕地耳。

種稻之國。其民必多。稻喜溼。挽水之勞。需衆力也。且稻所收穫多。較種他穀者。用地常少。故他處所用以穀性者。彼卽用之以養人。有間接直接之異。又他處以畜治田者。彼則資以人功。故稼穡之需人。其多不減製造也。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口分制立而民各有田。雖國無工業。其戶口可幾於至庶。蓋民盡緣畝。生事有資。一國之民。所仰哺者。皆其土之所出也。此其效見於古之民主國矣。

今日世局。民之分地。本至不均。多者跨鄉連縣。少者至無立錐。故一家之所耕。其產者供一家之所仰食。而常有餘。故使工業不講。而國徒尙農。其國無由庶也。或自耕。或倩人耕。歲食之餘。皆有陳粟。本無取於益多。雖來歲不復爲田可也。彼無田不耕。而欲得食。非有以交易不能。故地產非惰者之所得食也。己無所出。又何以與人爲易乎。則於是有執工者焉。成器以爲易。雖不耕亦可以食矣。而千倉萬箱者。亦不以有餘而淪於紅朽。且民既足食。則求備物。求備物。非有工者莫之克供也。

夫使民勞力寡而所得多。非機也耶。機可謂有用者矣。然亦有時而無用。今使成器工省。而價本廉。作者之沽用者之購。固相得也。於此之時。乃有人焉。用其機心。造爲機事。使成器益疾。而用手指益微。非徒無益。抑且有害。今夫磨之所用人畜之力也。乃浸假而水機之磨興焉。坐此人畜之無所用者。甚衆。溪渠有所壅斷。人之用水。不若古之易也。而田之得溉者亦微。此可見之害也。雖然。水機之磨。徧地有之。惟其徧地有之。故論者觀其利而不知其害也。

復案。當孟德斯鳩時。其論機器固如此。至於後世。其爲說與此懸殊。雖然。兩家之說。均有當也。亦視其

所處之時而已。使時機未至。非但不可立也。亦且不得立。何則。無所利而害故也。至於其時。雖禁。猶或爲之。然則禁不行也。使禁而行。將使工受其損。而無以爲競爭。然則禁乃害也。不行與害。皆知治者所不爲。方鐵道之始行也。人人以爲奪車馬逆旅之食矣。乃鐵道通而車馬日多。逆旅日衆。以大此計學之公例。所以無所容其成見與偏心也。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國有爲戶口之多寡稠稀立法者。隨所遇而異者也。戶口者。天時地利之所爲也。立法者無所事於其間。夫使天時實利蕃育。將不久而戶口自稠。爲政者無所用其勗民生聚之政也。有天時利蕃育而地利獨否者矣。則其戶口速進而饑饉旱潦。芸之此支那之事然也。故爲父者嘗鬻其女子。而道路多棄嬰。交趾亦然。其果同者。其因合也。利諾鐸論大食之俗。謂信輪迴之說。乃然。道在邇而求諸遠。利諾鐸之謂矣。和謨薩之宗教。禁婦人年三十五以前不得生子。有娠。則巫爲之踏胎使墮。防過庶。而宗教爲之資。此又一異聞也。

復案。計學家戶口之論。十九棋間。以馬爾達所論爲最闢。繼而天演家物競說行。於是歐洲各國。人人